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 6355—1998

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

Safety signs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of oil and gas production

1998 - 06 - 23 发布

1998 - 11 - 01 实施

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标志分类	1
4 标志的设置	1
5 标志的制作	1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禁止标志	2
附录 B (标准的附录) 警告标志	7
附录 C (标准的附录) 指令标志	13
附录 D (标准的附录) 提示标志	16

前 言

为进一步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使石油职工在生产作业中对不安全因素引起足够的重视，预防和避免事故的发生，结合石油天然气生产的特点，更好地贯彻国家标准（GB 2894《安全标志》）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工业安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大庆石油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那宇贤 刘景春 武忠林 张建新 高铁斌

石油天然气生产专用安全标志

Safety signs for the special purpose of oil and gas production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用于石油天然气勘探、钻井、开发、储运、加工、油田建设等固定生产作业场所和移动设备的专用安全标志。

本标准适用于陆上油气田企业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2893—1982 安全色

GB 2894—1988 安全标志

3 标志分类

3.1 禁止标志，共 10 个。其图形和说明见附录 A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3.2 警告标志，共 12 个。其图形和说明见附录 B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3.3 指令标志，共 5 个。其图形和说明见附录 C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3.4 提示标志，共 3 个。其图形和说明见附录 D（标准的附录）。

4 标志的设置

4.1 标志应设在醒目的地方和它所指示的目标物附近。

4.2 标志应使操作人员能识别出它所指示的信息属于那一类对象物。

4.3 标志应保证在夜间清晰可辨。

5 标志的制作

5.1 安全标志牌应根据 GB 2894—1988 中 4.1~4.4 的规定制作。

5.2 安全标志的大小根据观察距离的远近而定，外形尺寸按 GB 2894—1988 附录 B 制作。

5.3 安全标志的颜色根据 GB 2893—1982 中 4.2 的规定制作。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禁 止 标 志

表 A1 禁止标志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A-1		为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入井场、施工现场而设计。 适用于油、气开采等工作场所、施工区域
A-2		为避免非操作人员开、关工艺流程阀门而设计。 适用于油库、泵站等工艺流程阀门处

表 A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A-3		为防止挪用消防器材而设计。 适用于放置消防设备的场地
A-4		为防止用汽油等易燃液体擦洗物件时遇明火、高温、静电发生火灾而设计。 适用于易燃易爆生产区域和机械设备较集中的岗位或场所

表 A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A-5		—
A-6		—

表 A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A-7		—
A-8		为防止用一条绳扣吊装造成吊件失去平衡而设计。 适用于起吊作业的场所

表 A1 (完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A-9	 禁止吊管下过人	为避免在钻井、作业施工现场吊装钻杆、管柱脱落伤人而设计。 适用于钻井、井下作业、试油试采施工现场
A-10	 禁止雷管炸药混装	

附录 B
(标准的附录)
警告标志

表 B1 警告标志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1		为使用可燃气体的锅炉、加热装置等设备的生产人员按程序操作,防止程序颠倒造成事故而设计。 适用于锅炉房、泵站的加热装置,以及其他使用可燃气体的点火工程设施
B-2		—

表B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3		—
B-4		为提醒操作人员注意工作压力，防止超压出现意外而设计。 适用于带压使用的锅炉、压力容器、高（中）压管线等部位

表B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5		
B-6		为提醒人们在设置高压管线的地方避免车辆重压或撞压、推拉造成管线断裂破损出现危险而设计。 适用于钻井、作业、试油、试采、采油等有高压管线作业的场所

表B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7		为防止油品装卸外溢而设计。 适用于各油品装卸的场所
B-8		为防止盛装易燃易爆介质的容器在阳光下曝晒、内压增高、发生危险而设计。 适用于室外盛装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气体、液体容器存放使用的场所

表B1 (续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9		为提醒施工作业人员注意安全操作, 当心地层油、气压力过高, 造成井喷事故而设计。 适用于钻井、井下作业等施工现场
B-10		为防止有滚筒设备的生产岗位钢丝、钢绳、棕绳缠乱而设计。 适用于钻井、测井、试井、作业、采油等施工现场

表B1 (完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B-11		—
B-12		为避免在输电线路下违反规定吊装物件，吊车扒杆与输电线路距离过近，造成事故而设计。 适用于吊装物件的施工作业场地

附录 C
(标准的附录)
指令标志

表 C1 指令标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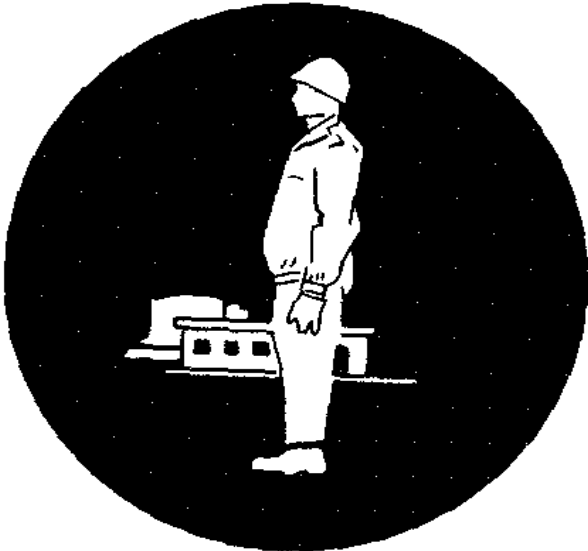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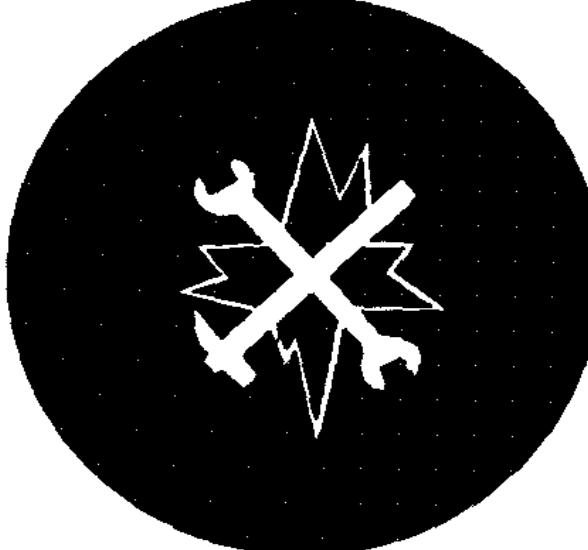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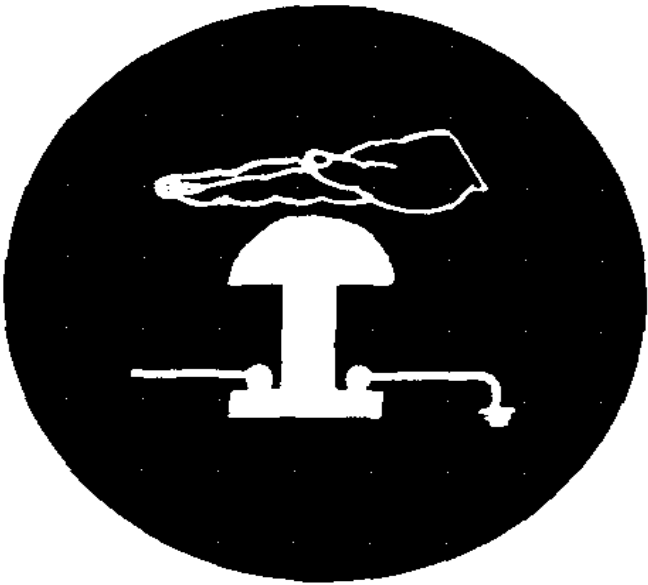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C-1	 必须穿戴防护用品	为操作人员按劳动保护条例规定要求, 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而设计。 适用于一切生产场所、岗位
C-2	 必须用防爆工具	为易燃易爆场所而设计。 适用于加油站、油库、轻油库、油气处理(站)等场所

表 C1 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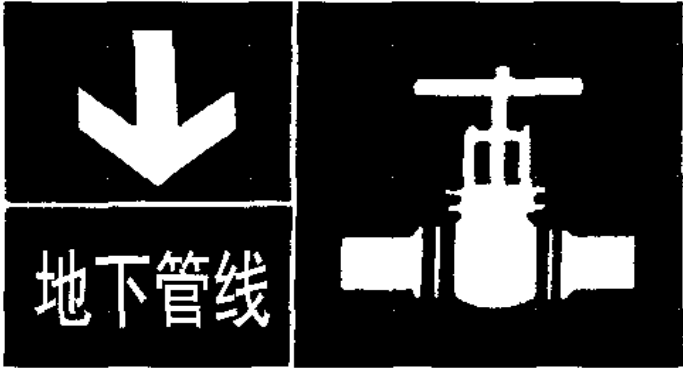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C-3		为防止机械 设备运转时人和 物卷入转动部位, 造成伤亡和设备 损坏而设计。 适用于一切 传动、转动的机 械部位
C-4		为防止机动 车辆进入易燃易 爆区, 排气管喷 出火星引起火灾 而设计。 适用于易燃 易爆场所

表 C1 (完)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C-5	 必须消除静电	为进入易燃 易爆场所前消除 人体静电而设计。 适用于易燃 易爆场所

附录 D
(标准的附录)
提示标志

表 D1 提示标志

编 号	符 号 与 名 称	说 明
D-1		—
D-2		—
D-3		—